

关于对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4 号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3 号），关注你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事宜。根据你公司的相关回复，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作进一步核实说明：

1、《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针对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权，《公司法》并未设置“连续持股 90 日以上”的前置条件。你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规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东”才有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案权。上述条款的设置是否涉嫌限制股东权利，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你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规定“持有公司 3%以上、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10%（含 10%）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 10%以上、25%（含 25%）以下股份的股东”就董事、监事候选人事项有对应数量的提案权。请结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是

否存在通过限制有提案权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数量来限制其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数量的情形，上述条款的设置是否涉嫌限制股东权利，是否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和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认真核实，并做出明确说明。如涉及限制股东权利，请提出明确的解决措施。请于2月26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2月23日